

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內政部於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)，期間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三日。

為因應現況與解決實務管理問題，使規定內容更周延，並落實園區內人文歷史保存與發揚先民文化，現行規定完全禁止設置具有人文歷史意義之紀念物(紀念碑、牌)，恐有失嚴苛，而有妨礙歷史人文發展之虞，又為避免民眾隨意設置紀念碑、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，而有危害自然環境之虞，爰擬具本禁止事項第五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草案，以增進人文歷史發展並達到保護自然環境之目的。

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或張貼廣告、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、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</p>	<p>五、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<u>紀念碑、牌</u>、墳墓或張貼廣告、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、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</p>	<p>為落實園區內人文歷史保存與發揚先民文化，完全禁止設置具有人文歷史意義之紀念物(紀念碑、牌)，恐有失嚴苛，而有妨礙歷史人文發展之虞，爰修正本點。</p>
<p>十六、未經核准，禁止設置紀念碑(牌)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第五點刪除「紀念碑、牌」文字，落實園區內人文歷史保存與發揚先民文化，並避免民眾隨意設置紀念碑(牌)或其他紀念性設施，而有危害自然環境、妨害景觀之虞，爰規定未經核准禁止設立紀念碑(牌)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，以達國家公園設立宗旨。</p>